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及所屬各學系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.11.21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下列基金：

- 一、法律學院發展基金。
- 二、法律學院投資基金。
- 三、法律學院專班結餘款（基金）。
- 四、法律學院產學合作結餘款（基金）。

本院法律學系設下列基金：

- 一、法律系發展基金。
- 二、法律系投資基金。
- 三、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盈餘（基金）。
- 四、法律服務中心基金。

本院財經法律學系設下列基金：

- 一、財法系發展基金。
- 二、財法系投資基金。

本院學士後法律學系設下列基金：

- 一、學士後法律系發展基金。
- 二、學士後法律系結餘款基金。

本院及所屬各學系投資基金分別由院、系發展基金提撥；院、系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各界捐款。
- 二、院、系投資基金盈餘回撥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院及所屬學系分設基金管理委員會。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一名教師代表組成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；系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各系主任及各系四名教師代表組成，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
前項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一項所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基金使用之計畫。

- 二、監督基金使用之成果。
- 三、審議投資基金之提撥。
- 四、審議投資基金盈餘之回撥。
- 五、審議募款活動、募款計畫與表揚措施。
- 六、其他與基金使用管理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各類基金，除有特別規定限定其用途，以及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者外，得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使用於下列用途：

- 一、購置本院及所屬各學系教學大樓及設備。
- 二、補助本院及所屬各學系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延聘著有聲望之教師。
- 四、設置各類獎學金、助學金。
- 五、設置急難救助金。
- 六、設置法學研究中心。
- 七、其他與院、系務發展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有關之用途。

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各類基金之動支，原則上應循本校預算制度，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納入下學年度預算編列。但突發性之支用項目或性質特殊未及事先納入預算者，得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知會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。修正時亦同。